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攸环评表〔2024〕33号

关于利兴建筑废弃物回收加工再生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攸县利兴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攸县利兴建筑废弃物回收加工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附件收悉。经攸县分局建设项目环审会审议，批复如下：

一、攸县利兴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位于攸县渌田镇新江村八禾组，项目占地面积为 5051.95 平方米，主要构筑物建筑面积 3794.94 平方米，建设 1 条砂石骨料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区、破碎区、筛分区、洗砂区等，配套建设生活办公等公用设施和环保设施。利用建筑废渣及早改水项目产生的弃渣生产砂石骨料，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骨料砂 6 万吨。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我局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

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须满足《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湿法生产加工，采用喷雾、洒水、全封闭皮带运输等抑尘措施，机制砂生产线、原料库、成品库等区域实行厂房封闭，颗粒物排放须满足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二）雨污分流，规范建设生产废水收集、沉淀压滤、循环利用系统，污泥压滤废水和沉淀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以及洗车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按照固废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处置一般固废和危废。沉淀污泥须经压滤脱水后按照环评要求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倾倒，最终处置前在厂区内临时存放时须采取防风防雨等措施，不得露天堆放。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送危废收集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贮存。

（四）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高噪声设备须采取隔声减振等设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五）项目的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三、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

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环保措施后方能组织生产，按照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现场的环境监管由攸县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和渌田镇人民政府环保站负责。



抄送；渌田镇人民政府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5日印发